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版）》（邮银制〔2019〕245 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 号）核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33,977,4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8,059,362.4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1,940,637.5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11015013000630197）已经收到上述款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2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行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129,961,940,63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9,961,940,63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9,961,940,637.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129,961,940,637.5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行股份并注销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